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2. 讨论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驻区单位共建，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4. 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和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落实党的人才政策，抓好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6.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和居民自治。支持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社区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综合协调本辖区的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对本辖区各类执法工作和网格化管理进行监督并组织群众开展评议。

9.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 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片长、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参与城区建设、旧城改造、房屋征收及居民小区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 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工作。

4.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 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 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退役军人、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内设10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836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36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6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0万元、其他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836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26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40.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947.82 万元，主要用于 执法大队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辖区环境卫生提升改造、健康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宣传与活动、应急维稳支出、各项社会救助、拆违及修复、辅助管理等服务性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3 万元，主要用于 安监中队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3.44 万元，包括办公费 9.83 万元、印刷费 0.01 万元、咨询费 1.6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3.51 万元、电费 6.99 万元、邮电费 7.24 万元、取暖费 2.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6.38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维修（护）费 7.64 万元、培训费 0.42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2 万元、劳务费 25.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2 万元、工会经

费 30.37 万元、福利费 39.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21.50 万元。

(五) 专业性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

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 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